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579757/GAZ/100 至 60579757/GAZ/106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05TH 號

沙田新市鎮第二期 -

T4 號主幹路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79757/GAZ/100 至 60579757/GAZ/106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 T4 號主幹路的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長約 1.4 公里的雙程雙線高架行車道，把城門隧道公路和青沙公路連接至溱岸 8 號旁的擬建地面行車道；
- (ii) 在溱岸 8 號和曾大屋之間興建長約 600 米的雙程雙線地面行車道和行車隧道；
- (iii) 在曾大屋附近興建長約 300 米的支路，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南行線和沙田路東行線；
- (iv) 在溱岸 8 號附近興建長約 80 米，橫跨城門河道的支路，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北行線和擬建的地面行車道北行線；
- (v) 在沙田頭村附近興建長約 50 米，橫跨擬建行車隧道的地面及高架行人路；
- (vi) 興建長約 100 米，橫跨城門河道的高架單車徑和高架行人路；
- (vii) 在溱岸 8 號旁興建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的高架單車徑和附設升降機及樓梯的高架行人路；
- (viii) 興建橫跨車公廟路並附設升降機及樓梯的高架行人路；

- (ix) 興建地面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 修改城門隧道公路東行線近松嶺里一段長約 200 米的高架行車道，為改善交通匯合提供額外空間；
- (xi) 修改部分銅鑼灣山路、松嶺路、松嶺里、大埔公路 - 大圍段、成全路、成運路、文林路及文禮路，並重新定線；
- (xii) 擴闊一段長約 150 米的沙田路，由雙程雙線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行車道；
- (x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車隧道、地面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x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單車徑，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x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地面單車徑；
- (xix)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和樓梯；
- (xx) 永久封閉並拆卸在溱岸 8 號旁，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的現有行人隧道；
- (xxi) 永久封閉並拆卸近港鐵車公廟站橫跨車公廟路和獅子山隧道公路的現有行人隧道；
- (xx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x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隔音屏障興建/重建/拆卸、擋土牆及行人過路處興建和斜坡改善工程，以及設置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STM10485 號 (第 1 至 4 張)，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TM10495 號所示，並在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的列表中說明的土地之內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i) 段所述在港鐵東鐵線和沙田市地段第 589 號上方的擬建高架行車道進行建築、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
- (ii)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viii) 段所述在港鐵屯馬線下方的擬建升降機及樓梯進行建築、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
- (iii) 為上文第 4(i)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就上文第 2(i) 段所述在港鐵東鐵線和沙田市地段第 589 號上方的擬建高架行車道，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
- (iv) 為上文第 4(ii)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就上文第 2(viii) 段所述在港鐵屯馬線下方的擬建升降機和樓梯，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以及
- (v) 單獨佔用和使用擬建 T4 號主幹路的權利，以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擬建 T4 號主幹路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TM10502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行人隧道、中央分隔帶、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隧道、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行人隧道、隧道、中央分隔帶、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